

菏泽市交通运输局
菏泽市公安局
菏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菏泽市大数据局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荷交运管〔2024〕7号

菏泽市交通运输局等五部门
关于印发《菏泽市开办道路货运企业
“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数据局、
行政审批服务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和山东省交通运输厅等四部门印发的《山东省开办道路货运

企业“一件事”实施方案》（鲁交发〔2024〕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联合制定了《菏泽市关于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菏泽市交通运输局



菏泽市公安局



菏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菏泽市大数据局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6月21日

菏泽市关于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 实施方案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和山东省交通运输厅等四部门印发的《山东省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实施方案》（鲁交发〔2024〕2号）要求，落实国家、省、市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有关工作部署，加快推进我市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落地见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相结合，注重改革引领和数字赋能双轮驱动，以实现企业（含个体经营者，以下统一简称货运企业）和群众高效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为目标，按照“一个受理窗口、一张申请表格、一次提交材料、限时集成办结”要求，优化重构开办运输企业涉及的政务服务业务流程，强化跨部门跨地区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线上开通业务受理功能模块，实现有关事项“一网通办”“并联审批”，线下设立“一件事”工作专窗，实现“一窗受理、内部流转、限时办结”，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一体化政务服务模式，全面提升货运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工作任务

（一）简化材料清单 明晰标准化工作路径。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坚持最小“颗粒化”、最大“便利化”的原则，以“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为目标，对开办道路货运企业涉及到道路货运经营许可、道路运输证配发的2个政务服务事项中的申请材料、申请表单、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进行梳理整合，按照“多表合一、一表申请”的要求，形成“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业务联办、联变、联销的申报链条。按照鲁交发〔2024〕2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编制形成《菏泽市市场主体申请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服务指南》（见附件1）、《菏泽市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申请表》（见附件2）和《菏泽市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业务流程》（见附件3），以标准化促进规范化、便利化，保障改革的真正落地。（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二）深化综合受理窗口改革 优化办理流程。各县区依托属地政务服务大厅或交通运输部门政务服务窗口开设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线下工作专窗。加强《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业务协调力度，确保两项业务可以一窗受理、内部流转、一站办结。货运企业在企业登记机关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后，可通过政务服务大厅（或交通运输部门政务服务窗口）提出申请，交通运输部门政务服务窗口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制证中心出证”模式，通过省运政系统同步数据交换共享获取公安、市场监

管等部门归集的政务数据,实现申请事项5个工作日内办结,向货运企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配发《道路运输证》。对于已具备车辆条件的货运企业,可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审批流程集成一次办结。对于不具备车辆条件的货运企业,采用告知承诺制先行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同时,为方便企业和群众快捷办理,审批服务窗口通过政务直办间、帮办代办服务专员等方式,推行导办帮办、预约快办等便民服务,确保企业和群众办事方便。(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大数据局)

(三)实现数据共享和智慧审批。市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要尽快完成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相关的企业营业执照、车辆行驶证与登记证书、居民身份证与驾驶证等电子证照及信息的共享,实现与跨部门数据和材料的自动获取。进一步加强与省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与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系统、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信息系统、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系统等的业务协同,优化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含车辆技术等级)、车辆45°角照片、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安装证明及车辆点位信息、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等数据的自动获取方式。按照省“一网通办”的要求,市行政审批服务和大数据部门加强对“爱山东”业务平台PC端和移动端相关应用模块的升级,通过系统逻辑判定实现部分材料线上自动生成,进一步提升审批效率。在“爱山东”政务服务

平台上线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线上办理专区服务模块的，均采用“智能导引、一表申报、证照免交、信息预填”等智能化方式集成服务，实现办事申请“一次提交”、办理结果“多端获取”。9月底前，交通运输部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开通上线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线上办理专区，各县区要加强宣传，逐步引导线下办理模式向线上办、掌上办转移。（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大数据局）

三、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实施。推进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道路运输企业开展经营活动的重要举措。此次以信息化、智慧化手段优化重构开办运输企业审批服务流程，整合相关办事事项、受理材料，按照要求办事环节由1+N个业务环节减少至1个环节，切实方便企业和群众。各县区相关部门务必要高度重视，按照“市级统筹、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的工作思路，建立工作协调机制，依据实施方案明确的办理标准，推进工作任务落实，加强窗口人员业务培训，提高业务办理工作实效，确保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工作达到预期效果。各县区要在6月28日前和10月28日前分别报送一次工作落实推进情况和相关经验做法。

（二）细化工作分工。市交通运输局牵头推进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工作，负责统筹指导业务流程、业务规范、业务需求梳理，以及做好与省运政系统技术改造和数据

对接；市公安局负责提供身份信息、驾驶证信息、机动车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及相关数据字段查询接口服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校验及相关数据字段查询接口服务；市大数据局协同市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推进“爱山东”PC端和移动端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建设，支持做好所涉相关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实时共享工作。各县区要建立跨部门联动审批服务机制，强化交通运输、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之间的沟通交流，在线上线下服务窗口设置、审批材料流转等方面明确工作职责，持续优化办事流程，方便企业和群众就近办理。

（三）加强宣传推广。各县区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和政务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加大宣传，在政务服务平台和窗口、道路货运场站、物流园区、高速服务区等场所加强引导，全面做好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线上线下推广工作。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热线要在知识库中增加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办理流程等内容，及时解答群众和企业咨询。在运营过程中，各县区要通过发送调查问卷、收集意见建议、“好差评”跟踪分析处理等方式及时了解企业和群众对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服务的意见和建议，根据意见建议开展功能、流程、内容的持续优化迭代升级工作，不断提升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服务便捷度、社会认知度和群众满意度。

市交通运输局联系人：姚辉亚；联系电话：5139997，
邮箱：hzjthyk@hz.shandong.cn。

市公安局联系人：崔学新； 联系电话：532600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人：王大庆；联系电话：5621669

市大数据局联系人：谷燕飞； 联系电话：5310683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联系人：崔慧兰；联系电话：5168006

附件：1. 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服务指南

2. 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申请表（样例）

3. 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业务流程

附件 1

菏泽市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

二、适用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网络货运、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除外）办理；普通道路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属于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从属事项）。

三、适用对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企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网络货运、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除外）及个体工商户。

四、许可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3.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4.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5.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五、许可条件

(一)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2. 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3.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二) 申请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车辆需登记在经营业户或经营者名下；
2. 车辆使用性质为货运；
3. 车辆检测合格，车辆技术等级应达到二级以上；
4. 车辆达标核查符合要求；
5. 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总质量为 12 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应安装动态监控定位装置并接入监控平台；
6. 车型符合实际经营需要。

六、提交材料及信息共享方式

(一)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需提交材料：

1. 申请开办道路货运企业申请表（申请人提交或在线填报）；
2. 企业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和授

权委托书;

4. 已购、拟购车辆信息表。已购置车辆的提交: 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道路运输车辆达标核查记录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含车辆技术等级)△、车辆卫星定位信息(总质量为12吨及以上车辆提供)、车辆前方45°角照片; 拟购置车辆的提交: 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

5. 聘用驾驶员信息表以及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尚未聘用驾驶员的, 提交拟聘用驾驶员的承诺书;

6.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个体工商户提交安全运营承诺书)。

(二) 已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办理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 需提交以下材料:

1. 《道路运输证》申领登记表;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 机动车登记证书*;
4. 机动车行驶证*;
5.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核查记录表△, 或车辆转籍、过户证明(转籍、过户车辆提供);
6. 符合要求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含车辆技术等级)△;
7. 车辆卫星定位信息(总质量12吨及以上车辆提供)

□;

8. 车辆前方 45° 角照片。

注：*材料可通过市场监督管理、公安部门政务数据共享获取；△材料可通过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信息系统共享获取；◎材料可通过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共享获取；□材料可通过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系统共享获取。以上材料如无法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的，需由申请人通过拍照或扫描上传。

七、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附件 2

菏泽市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 申请表（样例）

申请人名称（企业或个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_____经办人姓名_____

（如系个人申请，不必填写“负责人姓名”及“经办人姓名”项）

通信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拟申请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 ☐ 专用运输（集装箱 ☐ 冷藏保鲜 ☐ 罐式容器 ☐） 大型物件运输 ☐

（1）已购置货物运输车辆表

序号	厂牌 型号	载重 质量 （吨）	车辆技 术等级	外廓 尺寸 （毫米）	车牌 号码	车牌 颜色
1						
2						
3						
4						

(2) 拟购置货物运输车辆表

序号	厂牌 型号	数量	载重质量 (吨)	外廓尺寸 (毫米)
1				
2				
3				
4				

(3) 聘用营运货车驾驶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取得驾驶证 时间	从业资格证号	从业资格 类型
1						
2						
3						
4						

注：以上 1-3 表格不够，可另附表填写。

(4) 证件送达方式

☐ 电子证照

☐ 自行领取

☐ 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_____

收件人姓名及电话：_____

负责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注：此表为参照执行，各市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下同。

附 2-1

行政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样例）

一、申请告知承诺的事项名称

申办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二、申请人基本信息

1. 申请人名称（企业或个人）：_____

2. ☐ 申请人（☐ 授权委托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三、申请告知承诺的材料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书及车辆其他证明材料

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

四、审批机关告知

1.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完成需要具备的条件。

2.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及时推送至监管部门，监管部门将承诺内容纳入日常监管计划，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要求企业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告知行政审批机关依法撤销其行政审批决定。

3. 申请人作出的不实承诺以及拒不履行承诺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信用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公告），对申请人后续提交的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审批。

五、申请人承诺

1. 自愿按照告知承诺制办理以上事项；
2.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3. 承诺在____日内完成需要具备的条件，并接受行政审批机关的检查监督；
4. 所做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述。

☐ 申请人（☐ 授权委托人）签名（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2-2

《道路运输证》申领登记表（样例）

申请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请人名称				
通信地址			邮编	
经济类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许可证号	照片			
车辆号牌				
牌照颜色				
车辆类型				
吨位（吨）				
厂牌型号				
燃料类型				
行驶证登记日期				
车辆技术等级				
车辆尺寸	长：____毫米； 宽：____毫米； 高：____毫米			
车辆来源	☐ 新购 ☐ 过户			
经营范围	☐ 普通货运 ☐ 大型物件运输 货物专用运输（ ☐ 集装箱 ☐ 冷藏保鲜 ☐ 罐式容器）			
备 注				

附件 3

菏泽市开办道路货运企业“一件事” 业务流程

